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劉清緞

相 對 人 莊蒼儒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蒼儒間等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同年9月13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180萬元，並約定分別於同年12月15日、同年12月16日清償（下稱系爭債務），且分別於同年8月14日、9月24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登記新臺幣（下同）75萬元、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抗告人，並另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因相對人屆期未清償，爰聲請拍賣抵押物。原裁定雖以抗告人未能表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下稱抵押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意即相對人願由抗告人自填日期，且兩造曾約定離開票日3個月後清償系爭債務，迄今已逾3個月，故抗告人自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原裁定尚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法院不得因抵押權登記而逕予准許拍賣抵押物，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

01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始得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
02 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3 照）。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
04 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
05 準用第6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
06 如未經提示，自不能認票據債務已屆清償期。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9 契約書、本票、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憑（司拍卷第10
10 -25頁）。惟抗告人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及抵押權設定契
11 約書，其上關於債務清償日期均記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12 約定之清償日期」，且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均未載到期日，致
13 本院司法事務官無從認定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前經本院司
14 法事務官命抗告人補正（司拍卷第30頁），然抗告人僅提出
15 系爭本票影本，仍未就系爭本票是否業經提示及提示日期為
16 釋明。則原裁定認就聲請人所提文件為形式上審查結果，無
17 從明瞭抵押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
18 法並無違誤。

19 (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後，雖補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意即
20 相對人願由抗告人自填日期，且兩造曾約定離開票日3個月
21 後清償系爭債務等語。惟其仍未提出釋明資料，且其所述系
22 爭債務清償日期，前後陳述不一，自難認定抵押債權清償期
23 確已屆至。

24 (三)、從而，本件抗告人之聲請與民法第873條之要件不符，抗告
25 人所為拍賣抵押物聲請，即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6 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7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如仍要聲請，自得補足
28 相關要件後，自行決定是否重行聲請，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31 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李盈菽

09 附表：系爭本票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3年8月12日	50萬元	未記載	莊蒼儒	WG0000000	
2	113年9月13日	180萬元	未記載	莊蒼儒	WG0000000	